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包  
覆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包覆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85-89-01-1700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8.483 秒, 31 度 41 分 14.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14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p> <p>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意见：《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工业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p> <p>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p> <p>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p>		

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 1.1 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租赁太仓市友成纺织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根据太仓市友成纺织有限公司土地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

### 1.2 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不属于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合成橡胶制造项目、石墨烯生产项目、化学制药类项目、化工研发类项目、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符合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0，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 3 个工业园区，分别为： 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 466.67 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	相符

	<p>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 126.87 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 155.60 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 134.00 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 21.60 公顷。</p> <p>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p>		
2	<p>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不属于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合成橡胶制造项目、石墨烯生产项目、化学制药类项目、化工研发类项目、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符合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p>	相符
3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等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无组织排放。</p>	相符
4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相符
5	<p>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6	<p>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相符
8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产业园区内尚有部分居住用地需要调整为其他用地:建议璜泾镇人民政府根据发展进度逐步完成居民搬迁及用地调整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建议加快璜泾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管网铺设，以便园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小。	相符
11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加快园区边界防护绿地建设，落实环评提出的工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按照“三线一单”并对照当前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产业园入园企业须满足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得引进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违背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24〕1号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⑦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15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4.18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4.444487	东南侧； 4.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已被调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因此，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为北侧 3.00km 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31°43'30.211"N；121°3'40.821"E，31°43'28.757"N；121°3'55.286"E，31°43'38.857"N；121°5'3.623"E，31°43'20.129"N；121°5'25.76"E，31°43'38.59"N；121°5'39.037"E，31°43'38.187"N；121°12'29.629"E，31°39'14.719"N；121°18'49.075"E，31°33'20.31"N；121°18'3.431"E，31°31'1.285"N；121°19'6.317"E，31°31'1.343"N；121°19'53.973"E，31°30'37.995"N，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12.32	3.00km； 北侧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3.00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

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判定结果
产业定位	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不属于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合成橡胶制造项目、石墨烯生产项目、化学制药类项目、化工研发类项目、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符合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b>信息技术产业：</b>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b>新材料产业：</b>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不属于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p>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p> <p>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p> <p>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p> <p>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p> <p><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b></p> <p>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p> <p>2、机器人及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开发与制造；</p> <p>3、高端数控机床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p> <p>4、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电子整机、半导体照明等制造装备和关键仪器仪表开发与制造。</p> <p><b>设备、仪器仪表制造：</b></p> <p>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p> <p>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p> <p>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p> <p>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p> <p>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p> <p><b>汽车零部件制造：</b></p> <p>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p> <p>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p> <p><b>其他：</b></p> <p>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p>		
禁止引入	<p>1、禁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p> <p>2、禁止引进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p> <p>3、禁止引进造纸项目；</p> <p>4、禁止引进合成橡胶制造项目；</p> <p>5、禁止引进石墨烯生产项目；</p> <p>6、禁止引进化学制药类项目；</p> <p>7、禁止引进化工研发类项目；</p> <p>8、禁止引进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p> <p><b>其他：</b></p> <p>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也符合其他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p>	不属于禁止引入
限制引入	<p>1、纺织印染类项目不得新建、扩建；</p> <p>2、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项目；</p> <p>3、木质家具生产项目；</p> <p>4、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产业。</p>	不属于限制引入
空间管制要求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p>	<p>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位于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p>	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p>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p> <p>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约33.76公顷，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p> <p>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对于靠近居民、商业、教育区域布局轻污染企业，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商业、教育区的影响。</p> <p>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p>	基本农田、村庄地块。	
污染物排放总量	<p>大气污染物：SO<sub>2</sub>: 53.41232t/a、NO<sub>x</sub>: 126.20471t/a、烟粉尘 32.71999t/a、VOC<sub>s</sub>: 20.60207t/a、二甲苯 2.312711t/a、硫酸雾 0.00245 t/a、氯化氢 0.04593t/a；</p> <p>水污染物：水量 787524t/a、COD: 36.4927t/a、氨氮 2.7882t/a、总氮 6.5878t/a、SS: 7.8776t/a、总磷 0.3662 t/a。</p>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总量额度范围内平衡。	——
污染物排放总量	<p>危险废物：</p> <p>产生量：2293.11t/a；</p> <p>排放量：0t/a。</p>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规划内容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太仓市已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水污染防治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对于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的饮用水水源要制定并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重点治理劣V类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	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严格控制炼油、石化等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淘汰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自备燃煤电站;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石化等行业,不设燃煤锅炉、自备燃煤电站。本项目不位于城市主城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	相符

	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	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金属污染源头控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到2020年，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b>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b></p> <p>(1) 文件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 3.0km；根据《关于&lt;长江保护法&gt;中“长江支流”名录情况的报告》（苏市水务[2022]257 号），项目所在地最近的长江支流为七浦塘，本项目与七浦塘的最近距离为 4.18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b>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距离太湖 71.71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内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内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15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15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li> <li>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li> </ol>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li> <li>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li> </ol>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 7、与《关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15号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分析见表1-8。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b>				
<b>管控类别</b>	<b>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	相符

	<p>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30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复合、贴合、调胶、烘干、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在复合、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废气产生后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密封存放于包装桶内且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为密闭桶装运输。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为密闭桶装运输。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从而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车间内。	相符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MSDS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可知（A2230619828101C），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0003g/kg（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可知：送检样品重量2.788g，TVOC检测结果为0.8971μg，空白值为0.188μg。扣除空白值后TVOC的量为0.709μg，经过换算可知送检样品中VOCs含量为0.709/2.788=0.2543μg/g=0.0003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其他”中“≤50g/kg”要求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需要进行调胶，调胶在调胶室进行，胶水配比为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100:5。根据MSDS可知，本项目使用SPW-1788A（主胶）的相对密度为1.01-1.07g/cm<sup>3</sup>，本次以1.01g/cm<sup>3</sup>计；SPW-1788BV（固化剂）的密度为1.15g/cm<sup>3</sup>，则调胶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密度为1016kg/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可知（C202506033793-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为34μg/m<sup>3</sup>，则调胶后水性聚氨酯胶粘剂VOCs含量为3.35×10<sup>-4</sup>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其他”中“≤50g/kg”要求相符。

####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调胶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可知，聚氨酯胶粘剂与调胶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调胶后的水性聚氨酯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密闭存储于包装桶内，复合及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0.2kg/h，满足无组织控制标准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调胶后的水性聚氨酯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14、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行业；本项目距离长江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 3.00km；本项目与七浦塘的最近距离为 4.18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深入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	

	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Ⅲ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2025年底，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严控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2025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窑炉。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p> <p>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p>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p>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p>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p> <p>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	相符

			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1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7 号厂房。营业范围：经销汽车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非家用纺织制成品、隔音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26 年公司业务较好，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的太仓友成纺织有限公司 10000m<sup>2</sup> 进行扩建，其中生产厂房 8816.08m<sup>2</sup>，其他辅房 1183.92m<sup>2</sup>。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145 号，项目代码 2603-320585-89-01-170083），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100 万件。</p> <p>本项目属于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的异地扩建项目，其中一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7 号厂房，本项目属于二厂，两个厂区均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位于一厂东侧 1300 米。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不依托现有工程，无相互依托关系，属于不同地址的工业厂房。同时原厂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及人员均不变，故产排污状况不变。故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主要针对新厂区的生产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不再对原审批的一厂进行回顾性评价。因此，本项目以新建项目进行分析，一厂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包覆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100 万件。

总投资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筑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 8816.08m<sup>2</sup>，其他辅房 1183.92m<sup>2</sup>。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宿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4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8160h。

##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汽车内饰包覆件	汽车车门中嵌饰板 0.11-0.13m <sup>2</sup> /件； 内开拉手装饰面板 0.058-0.072m <sup>2</sup> /件； 车门扶手 0.065-0.085m <sup>2</sup> /件	100 万件	8160h/a	本项目汽车内饰配件包覆件主要有汽车车门中嵌饰板、内开拉手装饰面板、车门扶手等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2，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塑料注塑配件		PC+ABS	固	105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真皮		—	固	10.7 万件	1 万件		
3	PU 合成革皮		聚氨酯	固	26 万件	2.5 万件		
4	PVC 仿皮		—	固	63 万件	6 万件		
5	针织面料		涤纶	固	5.3 万件	0.5 万件		
6	水性聚氨酯胶	SPW-1788A（主胶）	聚氨酯 50±2%； 水 50±2%；20kg/桶	液	114	1	化学品仓库	国内、汽运

		SPW-1788BV (固化剂)	HDI 三聚体 100%；1kg/桶	液	5.7	0.05		
7		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 100%；20kg/桶	固	6.0	0.6		
8		纸箱	瓦楞纸	固	2.4 万件	0.2 万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9		料架	——	固	10 辆	0		
10		抹布	——	固	0.1	0.1		
11		手套	——	固	0.1	0.1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氨酯胶粘剂	无色半透明固体；相对密度 1.16；引燃温度 >400℃；不溶于水；	不易燃	眼睛接触有轻微刺激性；长时间接触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
SPW-1788A (主胶)	乳白色液体；粘度 3000-7000mPa*s；轻微气味；PH 值 6-8；相对密度 1.01-1.07	可燃	无资料
SPW-1788BV (固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00℃；相对密度 1.15；与水混溶	可燃	长期接触有刺激性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贴合机	——	1 台	用于贴合
2	PUR 复合机	——	4 台	用于复合
3	平台贴合机	——	2 台	用于贴合
4	喷胶台	——	36 台	用于喷胶
5	喷胶机	——	36 台	用于喷胶
6	热压包覆机	——	48 台	用于包覆
7	滚胶机	——	6 台	用于喷胶
8	烘道	8000*2300mm	18 套	用于烘干
9	手持式电动搅拌器	1.1kw	1 把	调胶用
10	冷水机	——	1 台	公用工程
11	空压机	——	1 台	公用工程

### 5、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5。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847.01m <sup>2</sup>	
	2#生产车间	3144.07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 2 楼南侧

		车间办公区	500m <sup>2</sup>	位于1#生产车间1楼东南侧
		熟化室1	800m <sup>2</sup>	位于1#生产车间2楼西北侧
		熟化室2	800m <sup>2</sup>	位于2#生产车间东北侧
		调胶室	25m <sup>2</sup>	位于2#生产车间西南侧
		仓库	310.9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卫生间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40m <sup>2</sup>	位于1楼第4区	
	成品仓库	1000m <sup>2</sup>	位于2楼地5区	
	化学品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1#生产车间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958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0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6万kwh/a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复合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贴合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调胶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胶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2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雨污管网	依托园区无需改造即可满足使用		
<p><b>6、水平衡分析</b></p> <p><b>6.1、给水</b></p> <p>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循环冷却水补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共设员工50人，年工作34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本项</p>				

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2550t/a。

(2)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共设1套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冷水机制冷，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5t/h，年生产时间8160h，总循环量为40800t/a，循环损耗量以1%计，则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408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活用水	50 人，工作日 340 天/年，150L/d·人	2550t/a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企业提供	408t/a

6.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25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 0.8	2040	接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6.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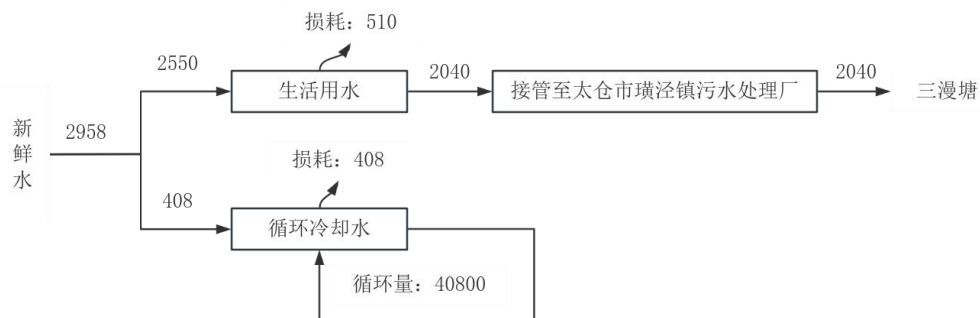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4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8160h。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厂区内共设有 2 栋厂房，其中 1#厂房作为 1#生产车间使用，2#厂房作为 2#生产车间使用。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1、附图 5-2。本项目 1#生产车间整体一层局部二层，车间南侧二层作为办公使用，西南侧 2 层作为熟化室使用；车间西侧租赁给江苏友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供应商，生产产品直接用于本项目使用。1#生产车间西侧部分作为包覆车间使用，布设喷胶机、烘道、热压包覆机等设备；化学品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化学品仓库东侧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东侧为大厅，大厅东侧为车间办公室，办公室东侧为仓库。本项目 2#车生产间西侧作为包覆车间使用，主要布设喷胶机、烘道、热压包覆机，东侧部分主要为熟化室与成品仓库，其中熟化室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调胶室位于车间西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厂区北侧为高鸿家纺、厂区东侧为苏州双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变电站；厂区西侧为友谊路，友谊路西侧为嘉民太仓工业园；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最新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南侧 280 米处的毛家泾。

## 10、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建设单位拟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 1#厂房与 2#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该园区由太仓友成纺织有限公司建设，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棉混纱、化纤纱、毛纺纱、特种天然纤维纱（竹纤维纱）、针织品、冷轧辊；经销化纤原料、针纺原料（不含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园内已建设 2 栋标准厂房。目前 1#生产车间东侧部分租赁给江苏友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注塑件生产，后续该企业作为本项目原料供应商，其余厂房闲置。根据调查，该园区主要从事汽车注塑件生产。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且园区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且园区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后无需进行改造，公辅工程依托该园区是可行的。

##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厂界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100 万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主要有汽车车门中嵌饰板、内开拉手装饰面板、车门扶手等，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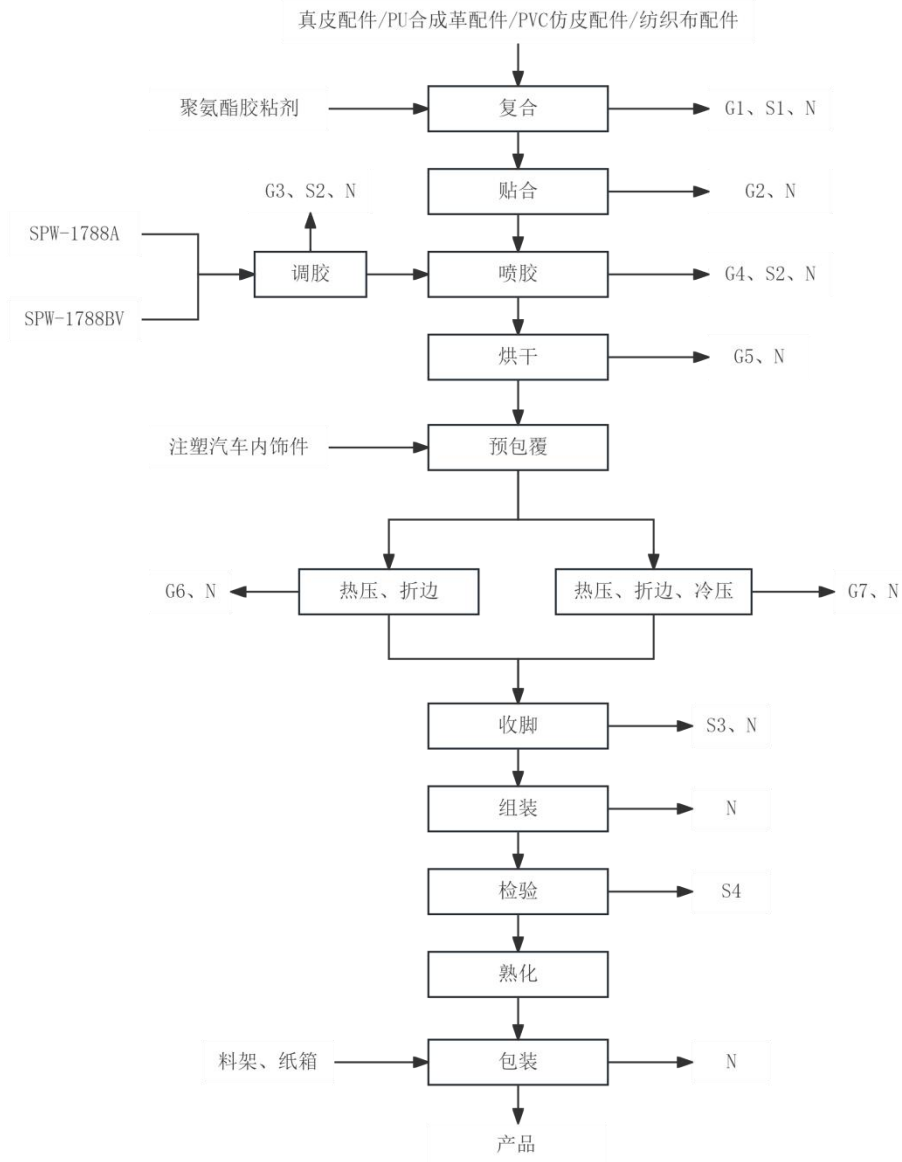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将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生产的真皮配件或者 PU 合成革配件或者 PVC 仿皮配件或者针织面料配件等表皮通过 PUR 复合机进行复合。PUR 复合机是一种将固态的聚氨酯胶粘剂熔化，并通过加压装置将熔化后变为液态的胶输送到胶涂布装置对基材实行涂布的设备。该设备集精确温度控制功能、流体加压输送功能和挤出涂布功能于一体的机电设备。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与废包装桶 S1。

PUR 热熔胶固化机理如下：

PUR 热熔胶固化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冷却凝聚和湿固化。在第一个阶段，PUR 热熔胶与普通热塑性热熔胶一样，胶粘剂加热熔融，施胶于基材上后，冷却凝聚产生初粘强度；在湿气固化阶段，PUR 热熔胶与空气中的湿气发生扩链反应，形成聚氨酯分子链刚性结构，从而使其具有高粘接强度，良好的耐化学性、耐热性、耐水解性，且可胶接物类型多、对油漆面等处理过的表面相容性好等性能。

**贴合：**将复合后的材料用贴合机、平台贴合机压紧贴合，使得贴合好的材料表面平整无波纹、不变色、无刮伤、粘合牢度强，耐剥离、耐水洗等优点。该工序操作温度 70-80℃，时间 1min。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调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需要进行调胶，调胶在调胶室进行，胶水配比为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100:5。该工序会产生调胶废气 G3、废包装桶 S2 及噪声 N。

**喷胶：**使用喷胶机、滚胶机等设备对贴合后的表皮背面涂装水性聚氨酯胶，为表皮与塑料骨架粘结提供粘结力。该工序操作温度 15-25℃。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 G4 及噪声 N。

**烘干：**将喷胶后的材料送入烘道进行烘干使胶粘剂达到活化状态，提升粘结性能，同时避免后续出现气泡、脱胶的情况，该工序操作温度 50-85℃，电加热，作业时间 10-15min。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5 及噪声 N。

**预包覆：**将烘干的材料与外购的注塑汽车内饰件在热包覆机上进行包覆，使表皮贴合到骨架本体上，调整表皮位置与张力，完成初步包覆，确保造型贴合，无明显褶皱，为后续定型工序做准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预包覆好的材料根据产品的类型不同采用不同的热压工艺，其中汽车内开拉手装饰面板、车门扶手等产品采用热压、折边工艺，汽车车门中嵌饰板采用热压、折边、冷压工艺。**

**热压、折边：**将包覆好的材料在热包覆机上进行热压定型，使表皮完全贴合骨架造型，激活胶粘剂实现初步粘结；将骨架边缘多余表皮向内弯折包覆，完成边缘收边，该工序操作温度 >60℃，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6 及噪声 N。

**热压、折边、冷压：**将包覆好的材料在热包覆机上进行热压定型，使表皮完全贴合骨架造型，激活胶粘剂实现初步粘结；将骨架边缘多余表皮向内弯折包覆，完成边缘收边同时通过冷压模具冷却定型，固定造型，提升粘结强度与尺寸稳定性，其中热压工序操作温度>60℃，电加热。冷压为常温，采用密闭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采用冷水机制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7 及噪声 N。

**收脚：**将成型后的装饰板的边缘进行精细修整，处理细节缺陷，确保边缘平整、无翘边、无毛刺、提升外观质量。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及噪声 N。

**组装：**将收脚好的装饰板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将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粘结强度、装配精度进行全项检验，剔除不合格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熟化：**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室温度 25℃，60%湿度，放置 72-168h 保证整体粘结强度一致。

**包装：**将熟化后的产品采用料架或周转箱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本项目调胶、喷胶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 G1、贴合工序产生的贴合废气 G2、调胶工序产生的调胶废气 G3、喷胶工序产生的喷胶废气 G4、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5、热压工序产生的热压废气 G6、G7。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1、调胶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2、收脚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3、检验工序产生的废不合格品 S4 以及调胶、喷胶等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	贴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调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喷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6	热压、折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7	热压、折边、冷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复合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调胶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收脚	废边角料	间断	车间收集后外售
		S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车间收集后外售
		/	维护保养	废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废手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单位拟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的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该产业园由太仓友成纺织有限公司建设，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棉混纱、化纤纱、毛纺纱、特种天然纤维纱（竹纤维纱）、针织品、冷轧辊；经销化纤原料、针纺原料（不含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园内已建设 2 栋标准厂房。目前 1#生产车间东侧部分租赁给江苏友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注塑件生产，其余厂房闲置。根据调查，该园区主要从事汽车注塑件生产。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且园区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质量</b>					
	<b>1.1 基本污染物</b>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p> <p>由于《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评价标准 (μg/m<sup>3</sup>)</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6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8	7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60	48	8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p>						

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数据引用《中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涤纶纤维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GE-25120001-1）；监测时间：2025年12月4日~12月10日；中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永乐花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3750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永乐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5.12.4~2025.12.10	小时值	0.32-0.64	32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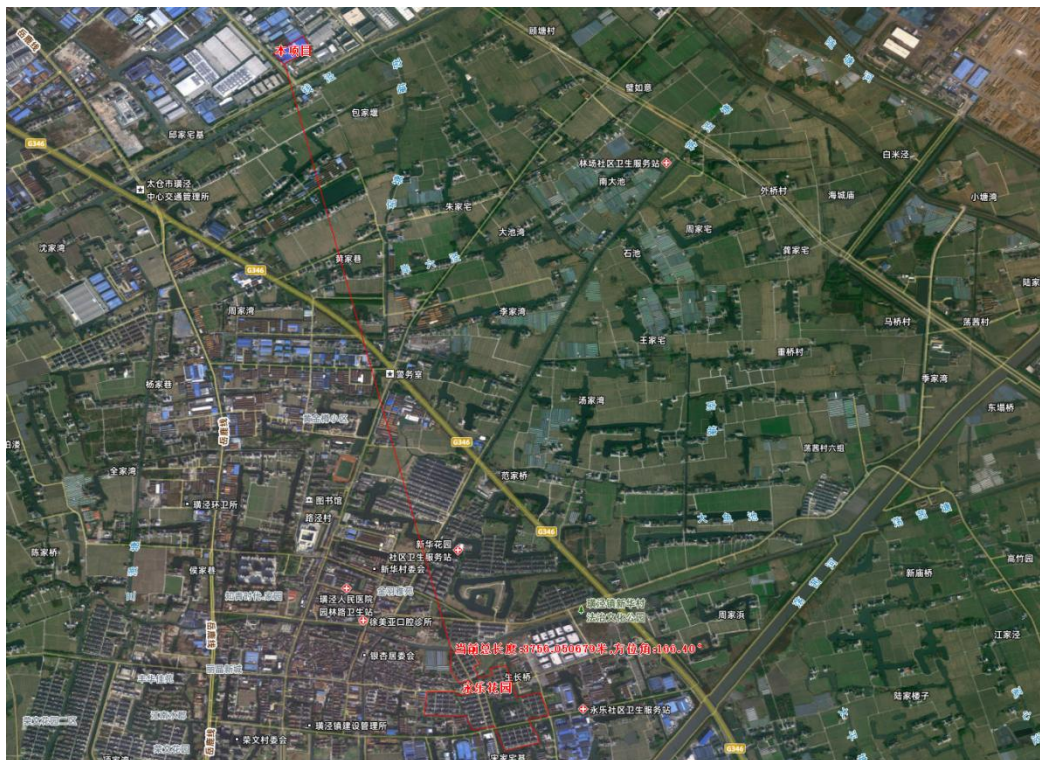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点位图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 <td>54</td> <td>-273</td> <td>毛家泾</td> <td>南</td> <td>280</td> <td>约 4 户</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154</td> <td>-324</td> <td>包家堰</td> <td>东南</td> <td>359</td> <td>约 18 户</td> </tr> <tr> <td>-155</td> <td>-359</td> <td>王家泾</td> <td>西南</td> <td>394</td> <td>约 11 户</td> </tr> <tr> <td>588</td> <td>82</td> <td>王家巷</td> <td>东</td> <td>472</td> <td>约 8 户</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b>1.以本项目 2#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p><b>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54	-273	毛家泾	南	280	约 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154	-324	包家堰	东南	359	约 18 户	-155	-359	王家泾	西南	394	约 11 户	588	82	王家巷	东	472	约 8 户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54	-273	毛家泾	南	280	约 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154	-324	包家堰	东南	359	约 18 户																																					
	-155	-359	王家泾	西南	394	约 11 户																																					
	588	82	王家巷	东	472	约 8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在厂区内 厂外</td> <td>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单位边界</td> <td colspan="2">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区内 厂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区内 厂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中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0002	0	0.000002	0.0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	0	2040	4800
		COD	0.816	0	0.816	0.0612
		SS	0.612	0	0.612	0.0204
		NH <sub>3</sub> -N	0.051	0	0.051	0.0031
		TN	0.0714	0	0.0714	0.0204
		TP	0.00816	0	0.00816	0.0006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1	0.1	0	0
		不合格品	2.2	2.2	0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1	0.1	0	0
		废手套	0.1	0.1	0	0
		废包装桶	6.5	6.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	17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00002t/a（无组织0.000002t/a）。总量平衡途径在璜泾镇范围内平衡。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p>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p> <p>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p> <p>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p>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1) 复合废气 G1、贴合废气 G2</p> <p>本项目复合、贴合工序在 2#生产车间，复合与贴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用量为 6t/a。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A2230619828101C），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0003g/kg（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可知：送检样品重量 2.788g，TVOC 检测结果为 0.8971μg，空白值为 0.188μg。扣除空白值后 TVOC 的量为 0.709μg，经过换算可知送检样品中 VOCs 含量为 <math>0.709/2.788=0.2543\mu\text{g/g}=0.0003\text{g/kg}</math>）。故本项目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math>6\text{t/a}\times 0.0003\text{g/kg}=0.000002\text{t/a}</math>。</p> <p>(2) 调胶 G3、喷胶 G4、烘干 G5、热压 G6、G7</p> <p>本项目调胶室设置在 2#车间，喷胶、烘干与热压分别布置在 1#生产车间与 2#生产车间。调胶、喷胶、烘干、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需要进行调胶，调胶在调胶室进行，胶水配比为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100:5。根据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p>

SPW-1788A（主胶）的相对密度为 1.01-1.07g/cm<sup>3</sup>，本次以 1.01g/cm<sup>3</sup> 计；SPW-1788BV（固化剂）的密度为 1.15g/c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C202506033793-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为 34μg/m<sup>3</sup>。本项目 1#生产车间 SPW-1788A（主胶）使用量为 38t/a，SPW-1788BV（固化剂）使用量为 1.9t/a，则本项目 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 \div 1.01) + (1.9 \div 1.15)] \times 34 \times 10^{-12} = 1.34 \times 10^{-9} \text{t/a}$ 。

本项目 2#生产车间 SPW-1788A（主胶）使用量为 76t/a，SPW-1788BV（固化剂）使用量为 3.8t/a，则本项目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6 \div 1.01) + (3.8 \div 1.15)] \times 34 \times 10^{-12} = 2.67 \times 10^{-9} \text{t/a}$ 。

本项目 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000134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000134t/a，加工时间为 8160h/a，产生速率为  $1.64 \times 10^{-10} \text{kg/h}$ ，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本项目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200267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200267t/a，加工时间为 8160h/a，产生速率为  $2.45 \times 10^{-7} \text{kg/h}$ ，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0002t/a，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02t/a。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喷胶、烘干、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0000000 134	0.00000000 016	/	/	0.00000000 134	0.00000000 016	3847.01	9
2#生产车间	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0000200 267	0.00000024 5	/	/	0.00000200 267	0.00000024 5	4969.07	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0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复合、贴合、调胶、喷胶、烘干、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0008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gamma}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sup>0.5</sup>。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4。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000016	2	34.99	470	0.021	1.85	0.84	0.1	50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00245	2	39.77	470	0.021	1.85	0.84	0.1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分别以 1#生产车间与 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做好 PUR 复合机、贴合机、平台贴合机、滚胶机、热压包覆机、喷胶台等设备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 PUR 复合机、贴合机、平台贴合机、滚胶机、热压包覆机、喷胶台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

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50人，年工作34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25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0	COD	400	0.816	/	400	0.816	接管进入 太仓市璜 泾污水处 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三 漫塘
		SS	300	0.612		300	0.612	
		NH <sub>3</sub> -H	25	0.051		25	0.051	
		TN	35	0.0714		35	0.0714	
		TP	4	0.00816		4	0.0081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2040	太仓市璜 泾污水处 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 水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主要是接纳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的璜泾镇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已于 2007 年投产。

璜泾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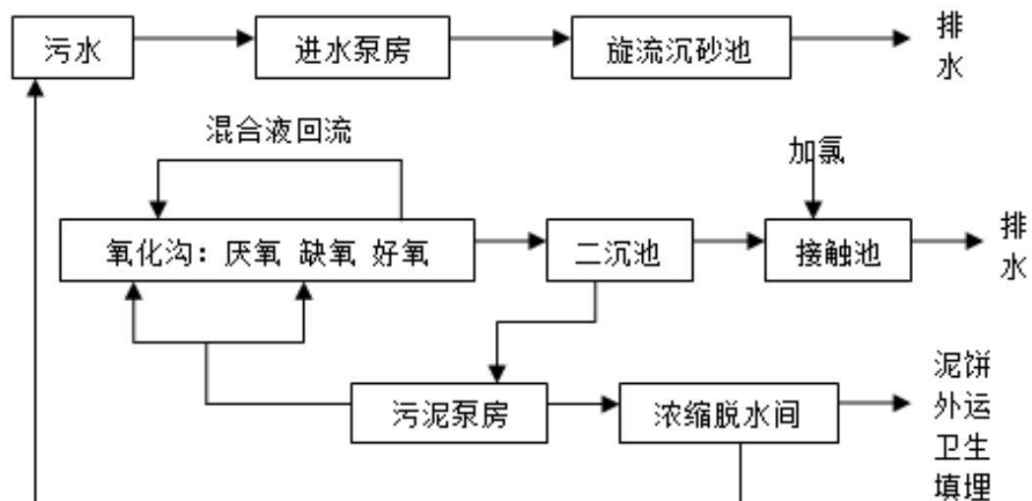


图 4-1 璜泾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040t/a，约为 6t/d，仅占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位于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外排废水种类未发生变化，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SS、COD、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贴合机、PUR 复合机、平台贴合机、喷胶台、滚胶机、热压包覆机、滚胶机、烘道、冷水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范围在 65~75dB（A）之间。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水机	65	1	110	143	4.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55	00:00~24:00
2	空压机	70	1	114	139	4.5		60	00:00~24:00

注: 以厂区西南侧角为 (0,0) 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数量 (台/套)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生产车间	喷胶机	—	70		6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0	120	1.5	W5	62.0	00:00~24:00	20.0	42	1
2		烘道	—	70		3		73	122	1.5	W9	58.5	00:00~24:00	20.0	38.5	1
3		热压包覆机	—	70		6		75	126	1.5	W13	61.5	00:00~24:00	20.0	41.5	1
4		喷胶机	—	70		6		83	126	1.5	W15	61.5	00:00~24:00	20.0	41.5	1
5		烘道	—	70		3		81	124	1.5	W19	58.5	00:00~24:00	20.0	38.5	1
6		热压包覆机	—	70		6		78	119	1.5	W23	61.5	00:00~24:00	20.0	41.5	1
7		滚胶机	—	70		1		97	111	1.5	W5	54.2	00:00~24:00	20.0	34.2	1
8		热压包覆机	—	70		2		95	114	1.5	W7	56.9	00:00~24:00	20.0	36.9	1
9		滚胶机	—	70		1		87	102	1.5	S20	53.7	00:00~24:00	20.0	33.7	1
10		热压包覆机	—	70		2		84	109	1.5	S20	56.7	00:00~24:00	20.0	36.7	1
11	2#生产车间	贴合机	—	70		1	25	80	1.5	N27	52.0	00:00~24:00	20.0	32	1	
12		PUA 复合机	—	70		4	34	78	1.5	E32	58.0	00:00~24:00	20.0	38	1	
13		平台贴合机	—	70		2	29	73	1.5	W32	55.0	00:00~24:00	20.0	3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喷胶机	—	70	18	5	60	1.5	W5	65.5	00:00~24:00	20.0	45.5	1
15	烘道	—	70	9	8	63	1.5	W9	61.5	00:00~24:00	20.0	41.5	1
16	热压包覆机	—	70	18	14	68	1.5	W15	64.6	00:00~24:00	20.0	44.6	1
17	滚胶机	—	70	4	40	49	1.5	S5	58.8	00:00~24:00	20.0	38.8	1
18	热压包覆机	—	70	8	36	55	1.5	S7	61.4	00:00~24:00	20.0	41.4	1
19	喷胶机	—	70	6	8	96	1.5	N5	60.6	00:00~24:00	20.0	40.6	1
20	烘道	—	70	3	11	94	1.5	N9	57.1	00:00~24:00	20.0	37.1	1
21	热压包覆机	—	70	6	13	89	1.5	N13	59.9	00:00~24:00	20.0	39.9	1
22	手持式搅拌器	—	70	1	23	36	1.5	W5	52.8	00:00~24:00	20.0	32.8	1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3）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9.9	39.9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0.0	30.0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21.8	21.8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39.1	39.1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车间外 1 米）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与生活垃圾。

####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收脚工序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合格率 > 95%，故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 万件，折算重量约为 2.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3) 废抹布

本项目调胶、喷胶工序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手套

本项目调胶、喷胶工序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复合、调胶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1700个，折算重量约为6.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5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收脚	固态	针织布、PU皮料、PVC皮料、真皮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ABS+PC	2.2	√	/	
3	废抹布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0.1	√	/	
4	废手套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0.1	√	/	
5	废包装桶	复合、调胶	固态	聚氨酯胶	6.5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7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脚	固态	针织布、PU 皮料、PVC 皮料、真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0.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ABS+PC		/	SW59 900-099-S59	2.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手套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桶		复合、调胶	固态	聚氨酯胶		T/In	HW49 900-041-49	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每天	T/In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调胶、喷胶	固态	聚氨酯胶	每天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5	复合、调胶	固态	聚氨酯胶	每天	T/In

#### 4.2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收脚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2.2		

3	废抹布	调胶、喷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手套	调胶、喷胶		HW49 900-041-49	0.1		
5	废包装桶	复合、调胶		HW49 900-041-49	6.5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3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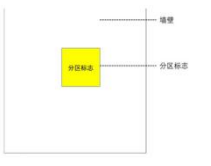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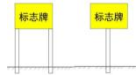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面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0m<sup>2</sup>，最大存储能力为 2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6.7t/a，危险废物 1 年处置一次（其中废包装桶 1 个月 1 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0.74 吨，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900-041-49	厂区东侧	20m <sup>2</sup>	袋装	20t	1 年/次	/
2		废手套	900-041-49			袋装		1 年/次	/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密闭	1月/次	/																																						
<p>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b></p>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b (mm)</th> <th>边框外角圆拱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mm)	三角形内边长 b (mm)	边框外角圆拱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mm)				三角形内边长 b (mm)	边框外角圆拱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p>设置位置</p> 																				
<p>危险特性警示图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图形</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腐蚀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td> </tr> <tr> <td>毒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td> </tr> <tr> <td>易燃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td> </tr> <tr> <td>反应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td> </tr> </tbody> </table>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p><b>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4-18。</p>																				
<p align="center"><b>表4-18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b></p>																				
<p>单位名称</p>	<p>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核准内容</p>	<p>核准经营数量</p>															
<p>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太仓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p>	<p>王军祥</p>	<p>0512-53713106</p>	<p>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p>	<p>19800吨/年</p>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经环保部门备案,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4.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废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 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 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强度4度, 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

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度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	相符

		许可。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废最大储存量为0.74t/a，每1年转运一次。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1) 污染源

本项目仓库 1、生产区域和危废仓库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VC 仿皮、真皮、PU 合成革、针织面料、海绵、纸箱、聚氨酯胶粘剂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大气产生污染。

####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熟化室、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熟化室、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SPW-1788A（主胶）	114	20kg/桶	1	化学品仓库
2	SPW-1788BV（固化剂）	5.7	1kg/桶	0.05	
3	聚氨酯胶粘剂	6	20kg/桶	0.6	
4	废抹布	0.1	袋装	0.1	危废仓库
5	废手套	0.1	袋装	0.1	
6	废包装桶	6.5	密封	0.54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SPW-1788A（主胶）	1	50	0.02
SPW-1788BV（固化剂）	0.05	50	0.001
聚氨酯胶粘剂	0.6	50	0.012
废抹布	0.1	50	0.002

废手套	0.1	50	0.002
废包装桶	0.54	50	0.0108
总计			0.0478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7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2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1#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2#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泄漏	存储过程中雨水淋溶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流出，污染土壤、地下水

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 7.4 典型事故情形

#####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在装卸、转运、堆存过程中雨水淋溶浸泡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流出，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伴生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等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以及废抹布、废手套、PVC 仿皮、真皮、PU 合成革、针织面料、纸箱等物料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7.5.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和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7.5.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应当密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中，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5.3 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本项目已配备室内消火栓、灭火器与报警灭火控制设施。

#### **7.5.4 火灾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废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

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及时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 **7.5.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①项目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及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②厂区雨水外排口拟设置手动阀门，开启阀门，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③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根据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

a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槽底防渗托盘及配套排水设施等；

b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c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 **7.5.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7.5.7 管理方面**

-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

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7.7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一、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

二、应急演练执行：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事故应急设施：

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四、应急物资储备：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 7.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杉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包覆件项目
--------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友谊路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6 分 8.483 秒	纬度	31 度 41 分 14.1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化学品仓库）、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生产车间）、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在装卸、转运、堆存过程中雨水淋溶浸泡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流出，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次生/伴生事故</p> <p>本项目使用的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等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废抹布、废手套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p> <p>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p> <p>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p> <p>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 SPW-1788A (主胶)、SPW-1788BV (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应当密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中, 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SPW-1788A (主胶)、SPW-1788BV (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 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 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p> <p>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3) 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 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 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电源绝缘良好, 防止产生电火花, 接地牢靠, 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本项目已配备室内消火栓、灭火器与报警灭火控制设施。</p> <p>(4) 火灾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p> <p>发生火灾后, 首先, 要进行灭火, 降低着火时间, 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 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 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 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 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 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 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 预留安全疏散通道,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对电路定期检查, 严格控制用电负荷, 并严格监督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增强风险意识, 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时, 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 事故废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 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 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 及时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 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p> <p>(5) 管理方面</p> <p>①环境管理</p> <p>为作好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p>
--	---

		<p>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环境监测计划</p> <p>若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SPW-1788A（主胶）、SPW-1788BV（固化剂）、聚氨酯胶粘剂、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4783&lt;1</math>，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 厂区内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 TP	接入市政管网排 入太仓市璜泾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 理后排入三漫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 声、减振、绿化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熟化室、一般固废仓库及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切削液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2)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环境管理</b></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5)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1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1 楼分区防渗图

附图 6-2 2 楼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类重点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局部放大图（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局部放大图（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附图 10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11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登记信息单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SPW-1788A（主胶）MSDS

附件 9 SPW-1788BV（固化剂）MSDS

附件 10 调胶后水性聚氨酯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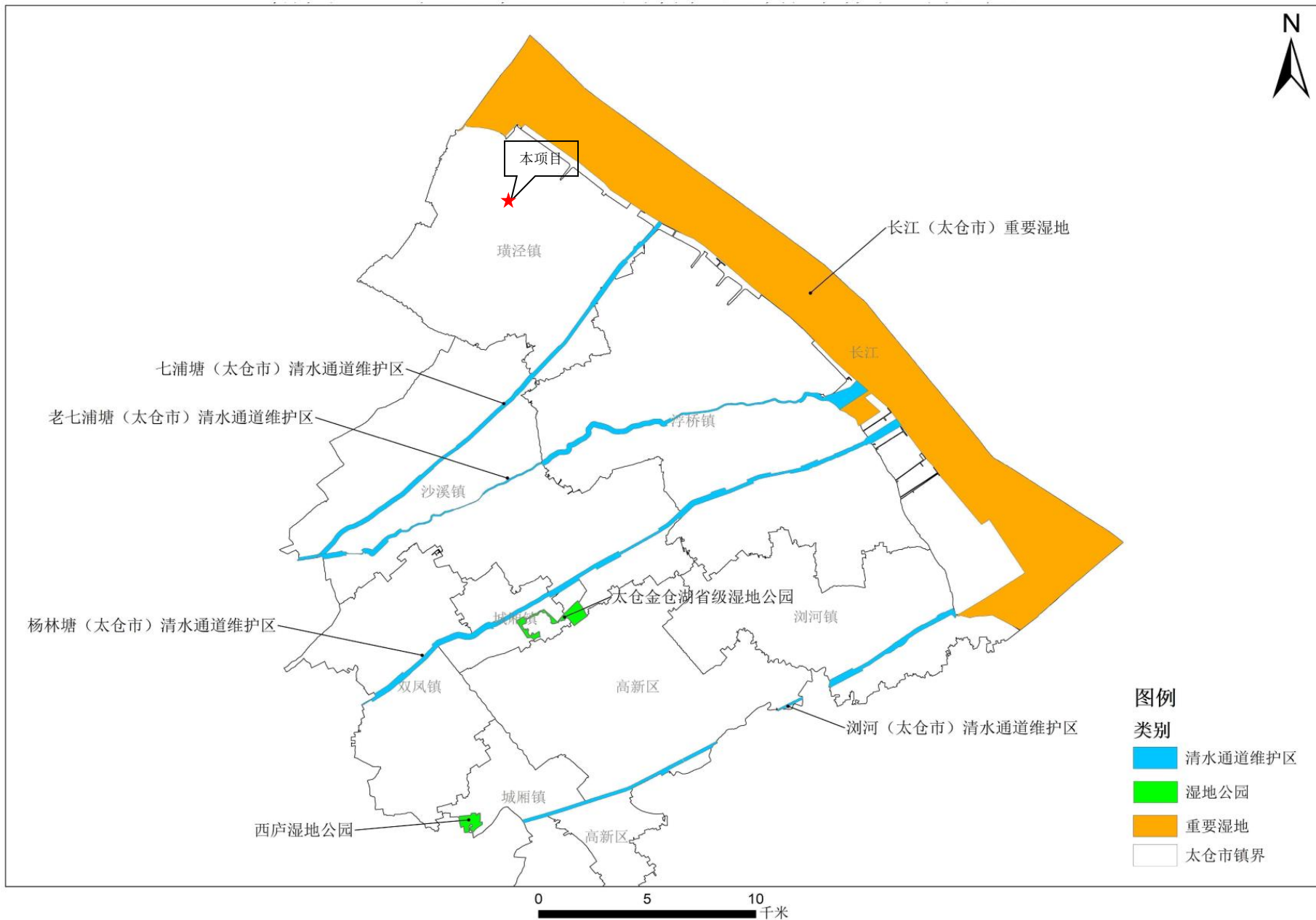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废气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VOCs	0	0	/	0.000002	/	0.000002	+0.0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2040	/	2040	+4800
			COD	0	0	/	0.816	/	0.816	+1.92
			SS	0	0	/	0.612	/	0.612	+1.44
			NH3-N	0	0	/	0.051	/	0.051	+0.12
			TP	0	0	/	0.0714	/	0.0714	+0.168
			TN	0	0	/	0.00816	/	0.00816	+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0.1	/	0.1	
			不合格品	0	0	/	2.2	/	2.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	0.1	/	0.1	+0.2
			废手套	0	0	/	0.1	/	0.1	
			废包装桶	0	0	/	6.5	/	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17	/	17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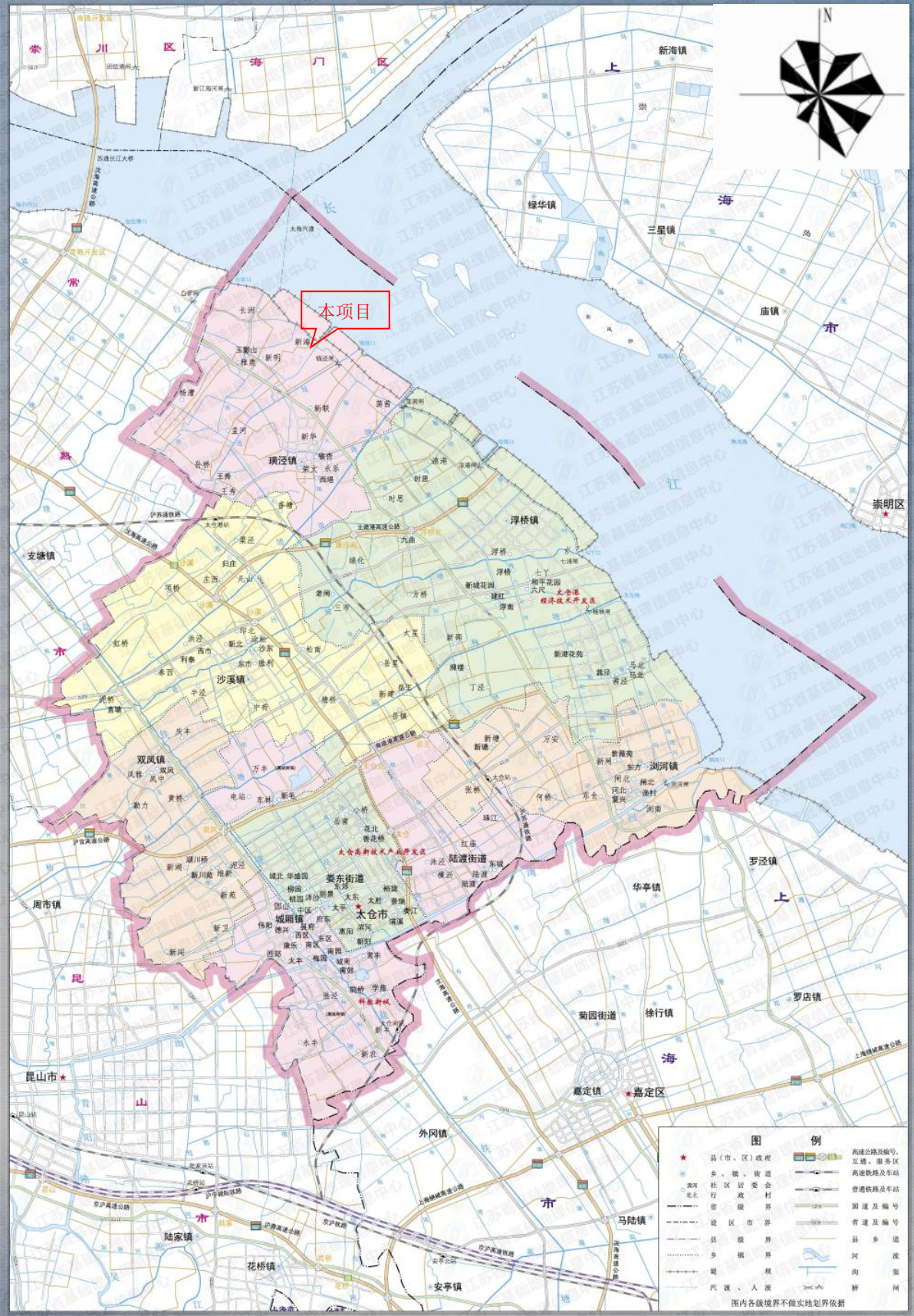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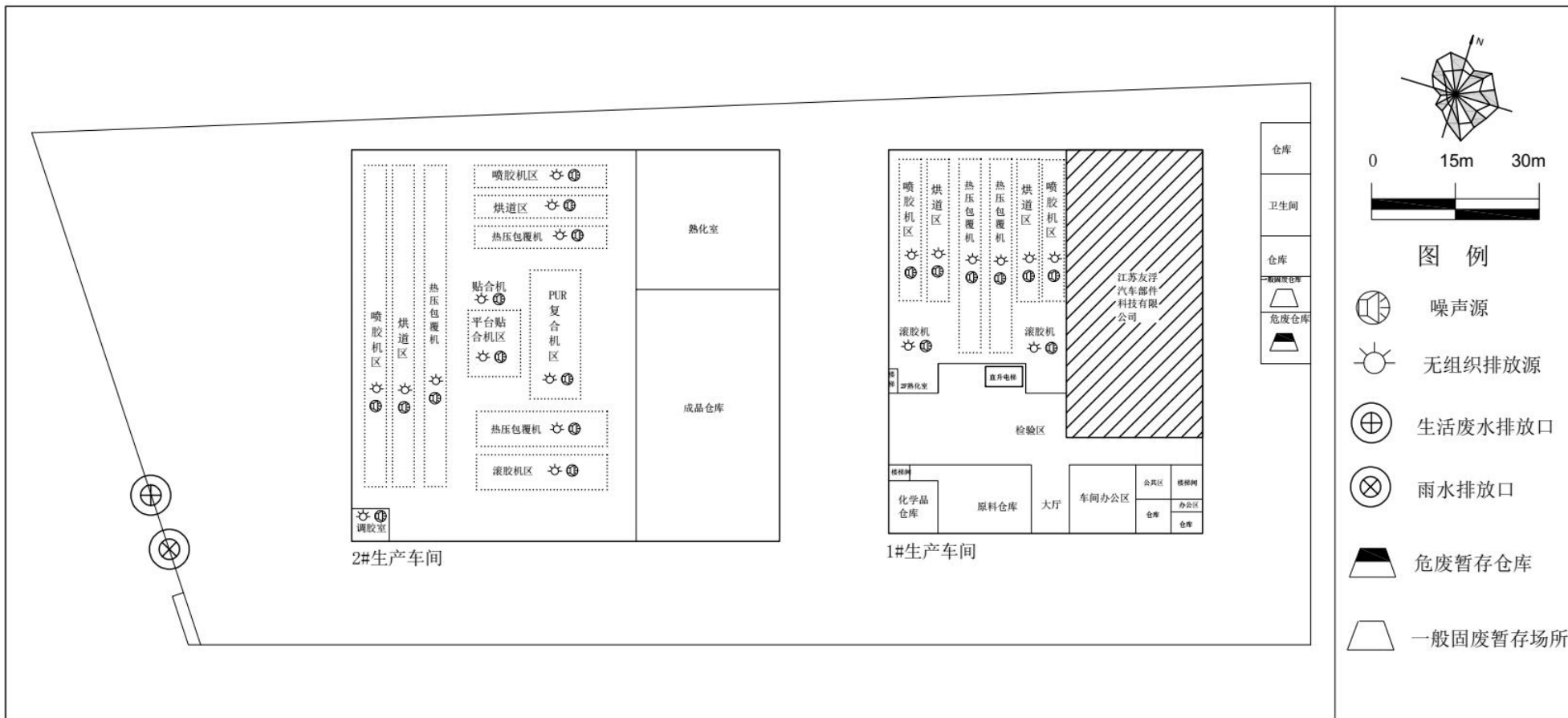
附图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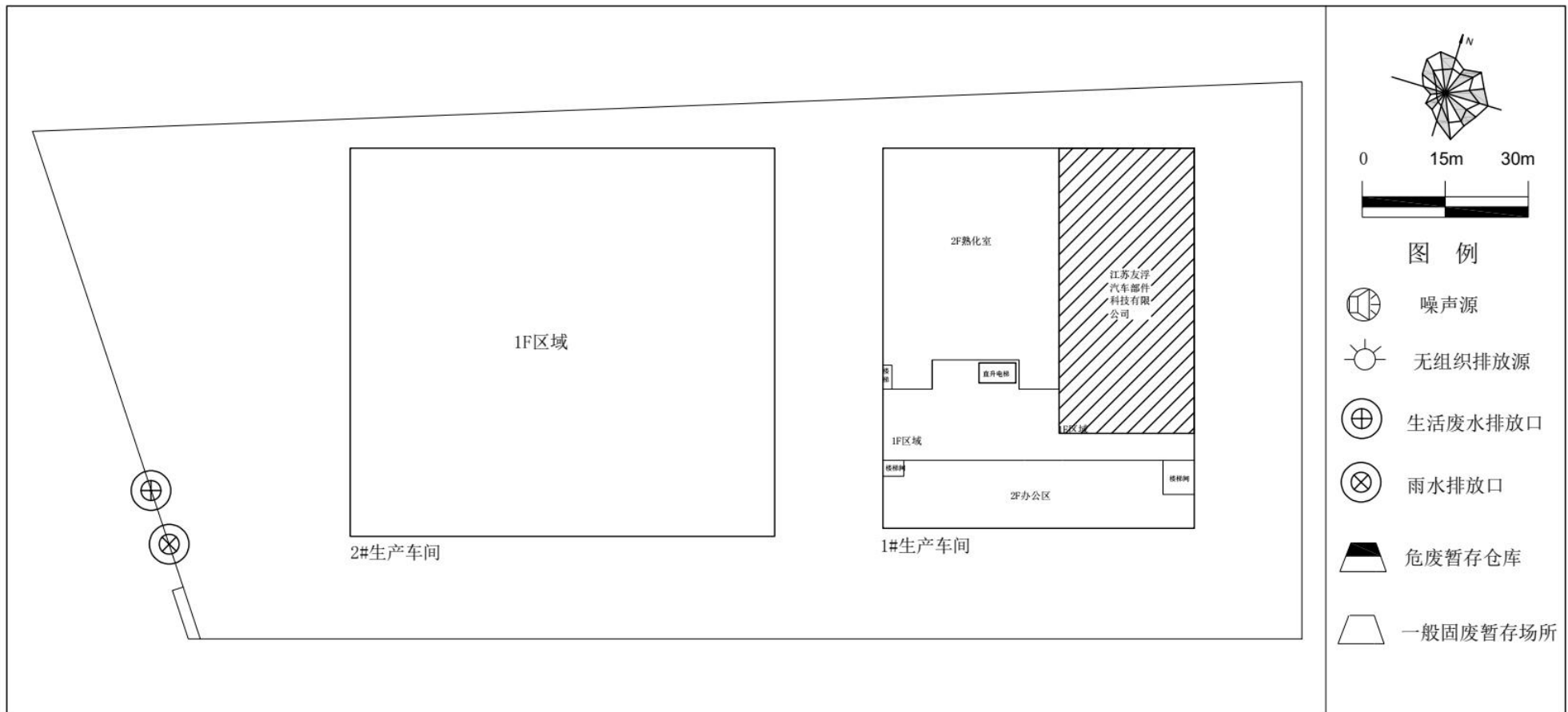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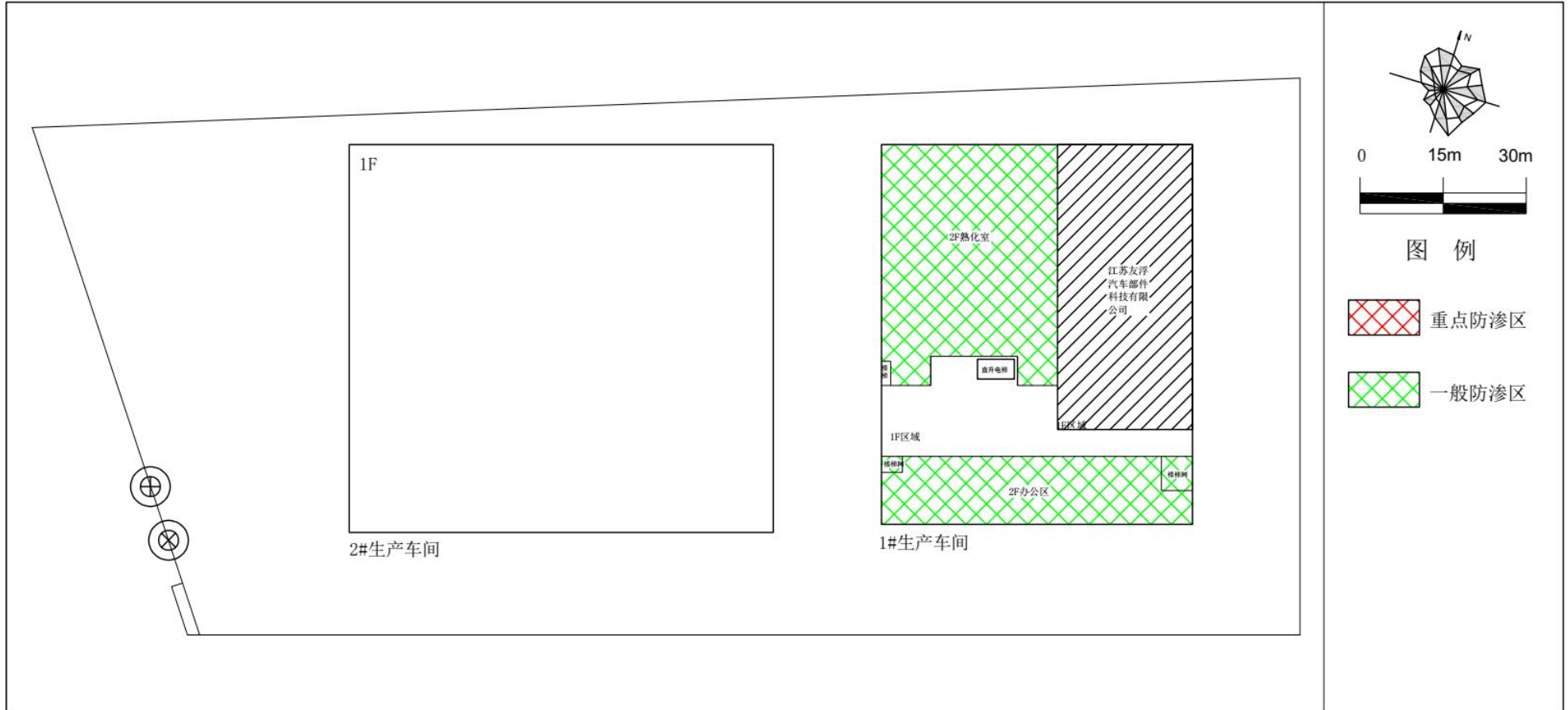


附图 5-1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2 楼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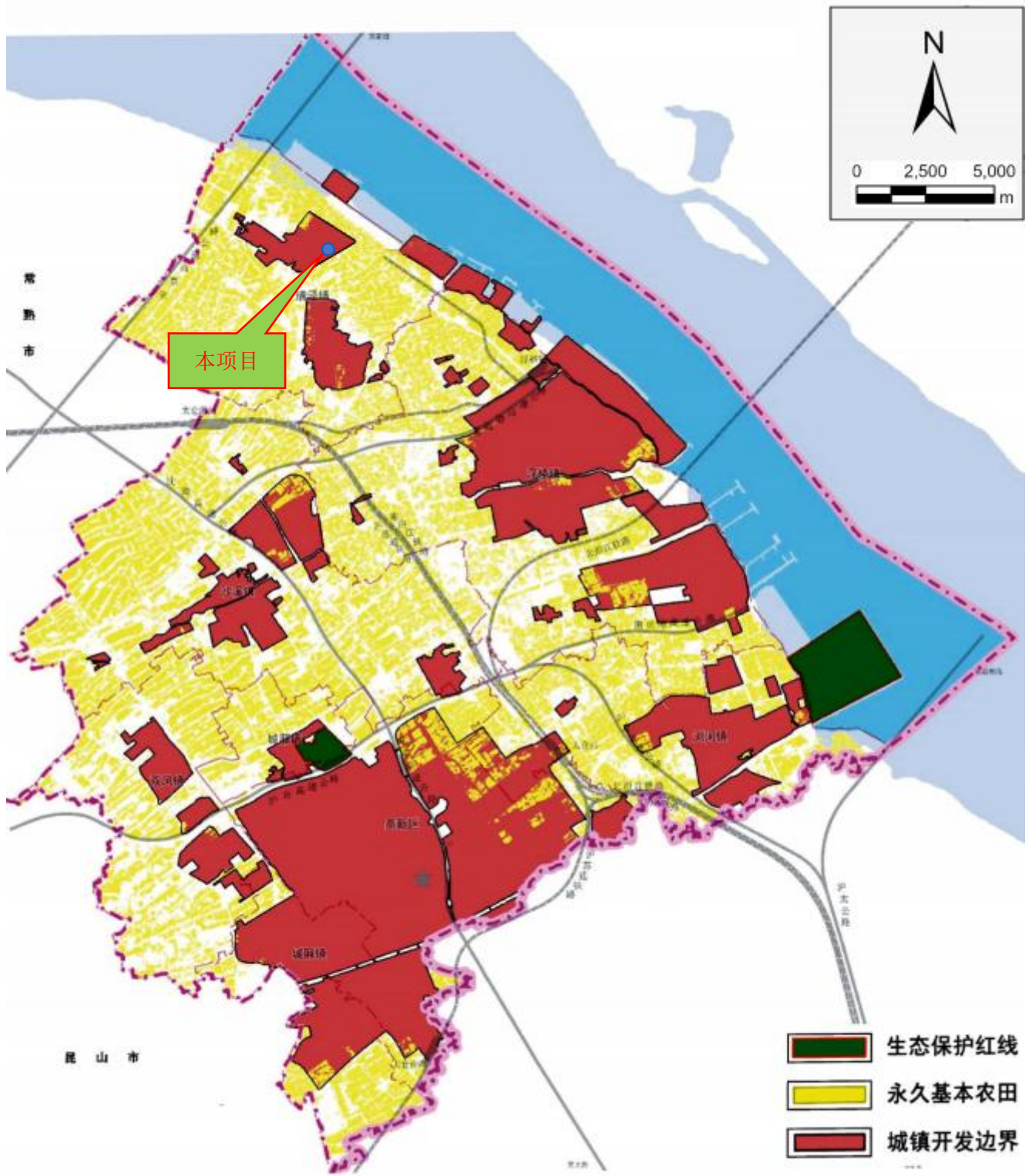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地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类重点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局部放大图（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附图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局部放大图（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附图 10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车间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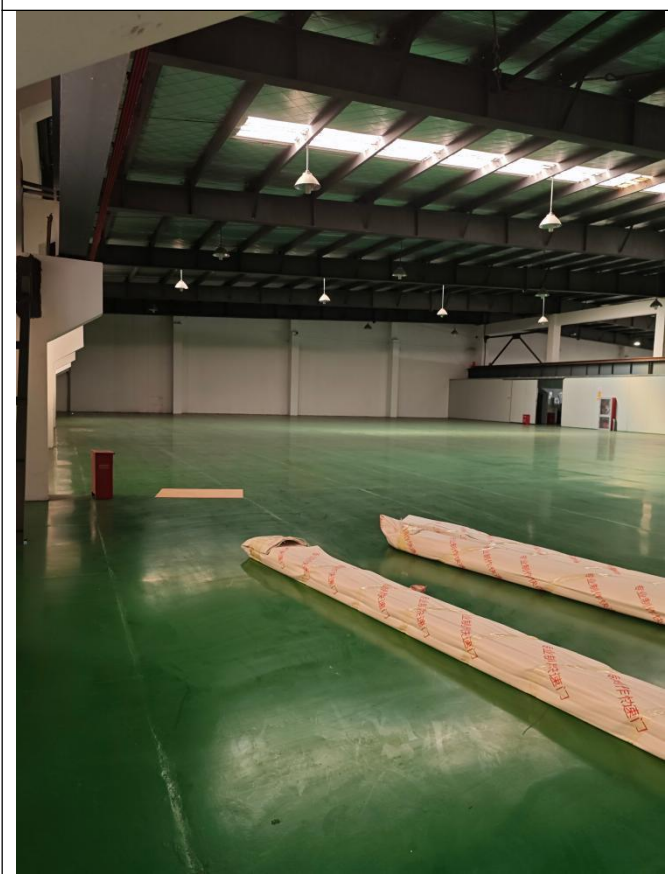
车间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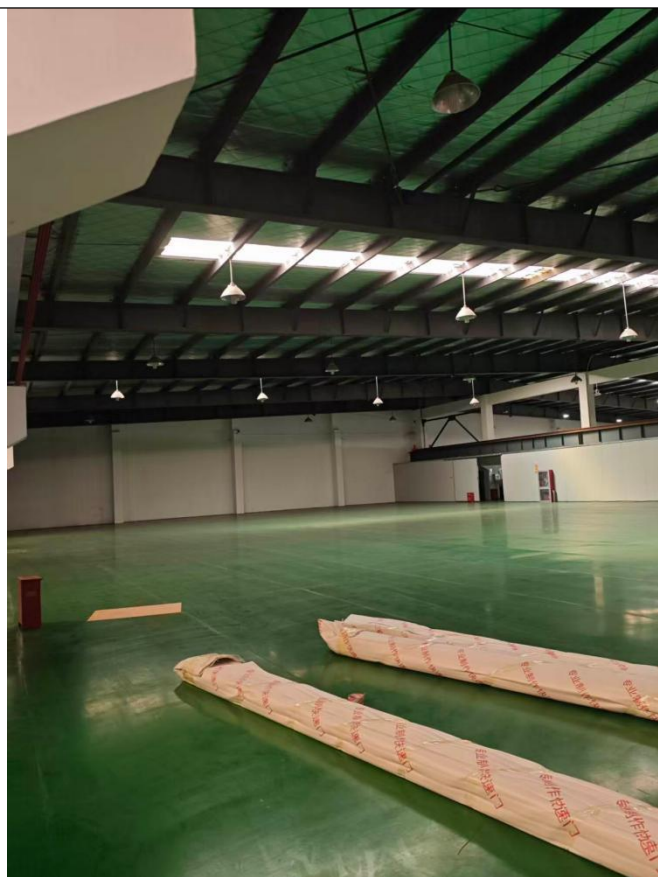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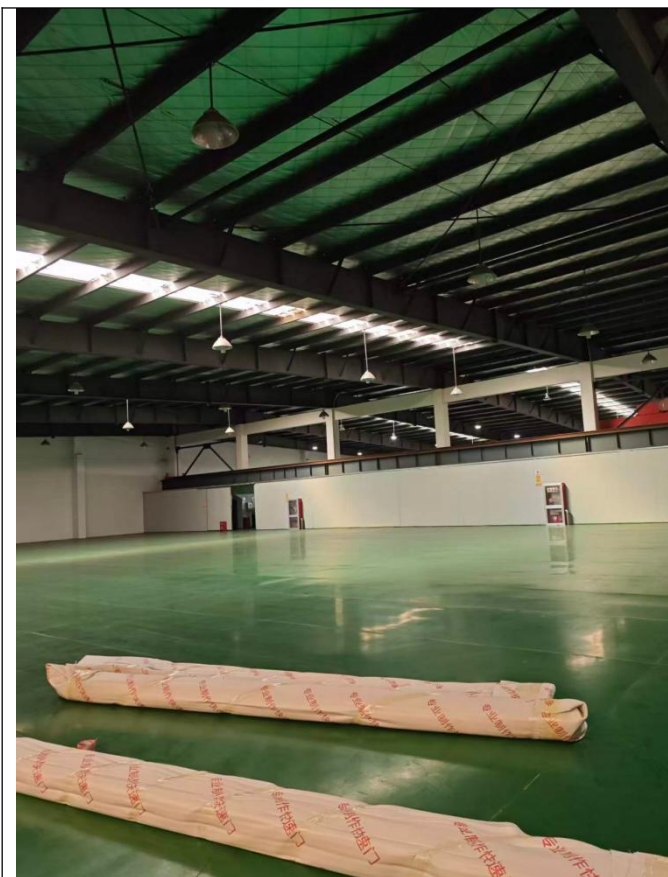


车间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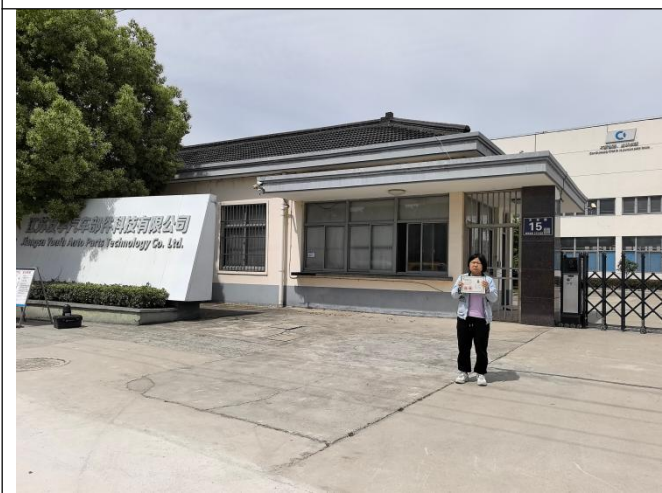


车间北侧





车间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1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